

**2026 年度**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b>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b> .....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5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6
<b>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47</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二）负责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我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

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六）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八）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九）负责规范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一）承担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城镇生活减排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财政核拨	103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	财政核拨	18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财政核拨	19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财政核拨	16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9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	财政核拨	10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经费自给	11
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经费自给	16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财政核补	48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福建省抗震防灾技术中心）	经费自给	15
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经费自给	13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 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做强做优建筑业，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开启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统筹编制专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 2 个省级专项规划，重点聚焦基础设施系统布局与城市存量空间优化，力争 6 月底前形成送审稿；城镇住房发展、建筑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3 个部门专项规划，着力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行业发展体系，力争 2 月底前完成编制。

**（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从“有查”转变为“好好查”，对发现问题率低、数量少的地区、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从“现场”到“体系”再到“企业”，推动企业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控转变。从“人防”向“技防”转型，逐步实现隐患自动识别、实时预警和闭环处置。推进“行刑衔接”，增强燃气、建筑工程等执法监管。紧盯房屋市政工程、既有房屋、城乡基础设施运维等领域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圆满收官。

**（三）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落实购房补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等政策，多措并举促进住房消费。协同自然资源部门优化土地供应，深化“白名单”融资协调。强化预售资金监管，稳妥推进现房销售。推进城中村改造，建成交付 2 万套棚改安置住房，新增筹集 2000 套保租房。推行涵盖地段、品质、服务等要素的“七好”开发模式，探索老旧住房更新，提升住房供给质量。

**（四）做强做优建筑业。**支持重点县发展特色产业集群。支持骨干企业晋升交通、水利等高等级专业资质，向“投建营”一体化转型。推动民企与大型央国企“抱团出海”。深化 BIM

技术在大型公共建筑和城市生命线工程中的应用，推广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创建 100 个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扎实开展招投标整治，健全以工程质量安全与合同履约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标准，强化评价结果实质性应用。深化欠薪欠款治理，保障企业账款支付和劳动者工资权益。

**（五）加强系统性保护利用。**推进名城申报与评估，重点指导厦门、泰宁、建瓯、宁德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力争新增 1 座国家级名城。实施整体性保护与活化利用，省级补助 2.3 亿元，培育 3 个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县，推进 5 个历史文化街区、20 个名镇名村保护提升项目。

**（六）加强城乡环境治理。**省级补助 3 亿元，打造 23 个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城市（县城）。推动近岸海域、闽江和九龙江流域镇区基本消除污水管网收集空白区。力争所有设区市垃圾分类水平提升至全国第二档以上。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行“边排查边整治”机制，年底前基本实现县（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全覆盖。

**（七）促进城乡建设融合发展。**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围绕城市更新，省级补助 2.38 亿元，打造 23 个片区更新与社区改造省级项目，推动老旧危房改造、完整社区建设与老旧街区厂区提升，探索闽台城建城创。持续开展闽台乡建乡创，省级补助 1.78 亿元，培育 29 个连片提升工程和 100 个合作项目，持续提升品牌效应。

## 第二部分

# 2026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5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3312.74	五、教育支出	1383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42
九、其他收入	560.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7.2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293.2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89.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8227.53	<b>本年支出合计</b>	31227.39
上年结转结余	2999.86	结转下年支出	0
<b>收入合计</b>	31227.39	<b>支出合计</b>	31227.39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b>合计</b>	31227.39	14354.42	0	0	0	13312.74	0	0	0	560.37	2999.86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10821.8	9791.28	0	0	0	0	0	0	0	0	1030.5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大财务）	700.44	700.44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1087.02	894.53	0	0	0	0	0	0	0	0.47	192.02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744.8	653.5	0	0	0	0	0	0	0	0	91.3
福建省建设人才与科技发展中心	1383	0	0	0	0	1246	0	0	0	137	0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	624.72	581.9	0	0	0	0	0	0	0	0	42.82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2586.01	996.56	0	0	0	645.44	0	0	0	40	904.01
福建省建设信息中心	531.65	378.88	0	0	0	0	0	0	0	0	152.77
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	396.25	357.33	0	0	0	0	0	0	0	0	38.92
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10138.9	0	0	0	0	9997.3	0	0	0	141.6	0
福建省建筑工程技术中心（福建省抗震防灾技术中心）	1237.5	0	0	0	0	500	0	0	0	240	497.5
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975.3	0	0	0	0	924	0	0	0	1.3	5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227.39	16652.9	14574.49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7		5.17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5.17		5.17	0	0	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7		5.17	0	0	0
205	教育支出	1383	753	630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83	753	630	0	0	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1383	753	63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9.42	1229.4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9.42	1229.42		0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60.96	560.96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39	197.39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1.75	381.75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32	89.32		0	0	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227.22	227.22		0	0	0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227.22	227.22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01	194.01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21	33.21		0	0	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27293.29	13408.62	13884.67	0	0	0
<b>21201</b>	<b>城乡社区管理事务</b>	14946.91	4899.62	10047.29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986.92	2986.92		0	0	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560.02	503.58	56.44	0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820.92	1011.53	809.39	0	0	0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3231.8		3231.8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47.25	397.59	5949.66	0	0	0
<b>21202</b>	<b>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b>	11108.88	7581.5	3527.38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108.88	7581.5	3527.38	0	0	0
<b>21299</b>	<b>其他城乡社区支出</b>	1237.5	927.5	310	0	0	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7.5	927.5	310	0	0	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1089.29	1034.64	54.65	0	0	0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1089.29	1034.64	54.6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67	965.02	54.65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62	69.62		0	0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54.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7.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230.9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61.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14354.42</b>	<b>支出合计</b>	<b>14354.42</b>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354.42	6521.82	78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4.29	1134.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4.29	1134.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7.08	537.0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8.76	12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81.23	381.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87.22	87.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21	227.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21	227.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4.01	194.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2	33.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230.99	4445.66	7785.3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942.59	4445.66	7496.93
2120101	行政运行	2834.84	2834.84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 与监管	510.22	471.22	3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625	846.81	778.19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1649.73		1649.7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支出	5322.8	292.79	5030.01
<b>21202</b>	<b>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b>	288.4		288.4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8.4		288.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761.93	714.66	47.27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761.93	714.66	47.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2.31	645.04	47.27
2210202	提租补贴	69.62	69.62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354.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9.03
310	资本性支出	136.47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521.82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5264.9
30101	基本工资	1118.28
30102	津贴补贴	716.67
30103	奖金	1341.97
30107	绩效工资	459.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3.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5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5.04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552.9
30201	办公费	3.35
30202	印刷费	0.1
30205	水费	6
30207	邮电费	39.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3.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211	差旅费	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5
30228	工会经费	75.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8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657.53</b>
30301	离休费	73.86
30302	退休费	24.93
30305	生活补助	3.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5.58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46.49</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4.99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13.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0
2、公务接待费	26.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73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 2026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厅字〔2021〕36号、闽委〔2019〕11号、闽办〔2020〕28号	3年	持续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落实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年度实施方案；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	预计到2028年，基本形成福建特色可持续城市更新机制，城市建设方式转型见效。	省本级支出5000万元、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138510万元	143510	143510	0	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详见《福建省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备注：综合性生态补偿项目 5000 万、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 15000 万。

# 第三部分

##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6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入预算为31227.39万元，比上年增加144.22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收入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354.42万元、事业收入13312.74万元、其他收入560.3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999.86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1227.39万元，比上年增加144.22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收入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6652.9万元、项目支出14574.49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354.42万元，比上年增加106.56万元，增长0.7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略有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重点压减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发展和安全、保护和提升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537.08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公用支出。

（二）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128.76万元。主要用于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省建设

信息中心退休人员退休费，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和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退休人员公用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81.23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省建设信息中心和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7.22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和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194.01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及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支出。

（六）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33.2万元。主要用于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省建设信息中心、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支出。

（七）2120101-行政运行2834.84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在职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等支出。

（八）2120105-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510.22万元。主要用于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在职人员经费、公用支出以及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九）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1625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项目支出，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基本业务费，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和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在职人员经费和公用支出。

（十）2120110-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1649.73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执业资格注册、考试考务工成本性支出等。

（十一）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322.8万元。用于厅本级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行业培训、宣传等项目支出，以及省建设信息中心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工作经费等支出。

（十二）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88.4 万元。用于厅本级基本业务费支出。

（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692.31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省建设信息中心、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中心、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四）2210202-提租补贴 69.6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本级、厅城乡规划建设督查中心、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省建设信息中心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

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65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893.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59.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

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6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26.3 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 万元，降低 20%；公务用车购置费 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 万元，增长 62.22%。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数量比上年增加。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145.36		
	财政拨款	2832.60		
	其他资金	2312.76		
年度目标	保障厅机关及直属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建设类执业资格报考人数(万人次)	≥10 万人次
			省级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次数)	≥8 次
			多元化发布价格信息条数(万条)	≥11 万条
			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次数(次)	≥2 次
			网站发布信息录入条数(条)	≥1500 条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办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备注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44390.15	
	财政拨款	143510.00	
	其他资金	880.15	
年度目标	<p>主要用途及目标：一是城市更新。持续推动城市建设品质提升，着力打造城市更新重点县（区），开展城市片区更新、城市社区更新、精品福道建设、绿色低碳片区建设及无障碍设施品质提升等重点工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进一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推动城市绿色转型，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持续加强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水平，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机制；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提升，推动街区内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一批“保护价值高、除险加固急、当地群众获得感强”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持续推进城市安全生产管理提升，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抓紧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二是乡村建设。持续推进乡村环境治理。坚持每年培育提升县，以点带面，提升乡村污水垃圾治理专业化、规范化、智慧化水平，同时支持各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建设，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持续深化闽台乡建乡创合作，吸引台胞入闽就业创业，拓展乡建乡创覆</p>		

	<p>盖面，在实践中探索形成一条独具福建特色的闽台融合促乡村振兴之路；持续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缮保护利用，加强传统村落连片保护，推动做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测绘建档、保护图则编制、保护利用等相关工作；持续深化乡村安全建设，重点推进农村公共建筑安全鉴定，筑牢安全防线。</p> <p>三是配合有关部门持续开展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和家装消费品换新等工作。四是补助用于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新增或交办的项目，挂钩帮扶县（乡、村）及省本级项目经费等。</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个)	≥60 个
			住建行业培训（场次）	≥25 次
			住建行业宣传（条）	≥45 条
			新建改造市县污水管网长度（公里）	≥600 公里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的设区市（个）	≥9 个
			新改建生活垃圾转运站（座）	≥10 座
城市片区更新、城市社	≥15 个			

			区更新（完整社区）省级典型项目（个）	
			引进台湾团队参与城市更新省级典型项目（个）	≥8 个
			福道省级精品工程（个）	≥5 个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处）	≥27 处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个）	≥100 个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县域连片提升工程（个）	≥3 个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村庄提升工程（个）	≥13 个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集镇提升工程（个）	≥13 个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个）	≥5 个
			无障碍设施提升片区（个）	≥5 个
			绿色低碳改造提升片区（个）	≥3 个
			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20 个

			和传统村落（个数）	
			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条数）	≥5 条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栋）	≥200 栋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县项目（个数）	≥3 个
			农村公共建筑安全鉴定（m <sup>2</sup> ）	≥100 万平方米
			城市主次干道无障碍设施提升道路长度（公里）	≥130 公里
			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三件套”智慧化升级（套数）	≥20000 套
		质量指标	城乡人居环境子项目竣工合格率（%）	≥90%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引进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开展乡建乡创	≥94%

			陪伴式服务覆盖率 (%)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覆盖率 (%)	≥98%	
			提升传统村落活化利用率 (%)	≥95%	
			农村公共建筑安全覆盖率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市县生活污水 BOD 削减量增长率 (%)	≥5%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	≥500 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备注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22.00	
	财政拨款		1522.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515 户，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515 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居住情况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9700.00		
	财政拨款	397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力争通过3年集中建设,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明显提升,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海绵城市理念得到全面、有效落实,推动本地海绵城市体制机制建立,建设人民满意的南方山地河谷型海绵示范城市标杆。系统化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城市地下管网整体水平、污水收集效能、城市环境品质有效提升,城市功能持续改善,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更新相关配套政策持续完善,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城市更新行动取得显著成果,形成具有可复制、可推广的城市更新“福州实践”。</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雨水资源化利用量	≥5万吨/年

			城市地下管网改造	≥70 公里	
		质量指标	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	≥4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拟开展宣传次数	≥5 次
				拟开展培训次数	≥2 次
				带动投资	≥3 倍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0%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平均浓度	≥100mg/L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进水 BOD 浓度高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	≥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备注					

##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6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30959.39		
	项目支出		214306.49		
	基本支出		16652.90		
年度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行动计划》和“十五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以项目为抓手,加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力度,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旨在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超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建设类执业资格报考人数(万人次)	≥10 万人次	
			省级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次数)	≥8 次	
			多元化发布价格信息条数(万条)	≥11 万条	
			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检查次数(次)	≥2 次	
			网站发布信息录入条数(条)	≥1500 条	
			支持处室数量(个)	≥17 个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个)	≥60 个	
			住建行业培训(场次)	≥25 次	
			住建行业宣传(条)	≥45 条	
			新建改造市县污水管网长度(公里)	≥600 公里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的设区市(个)	≥9 个	
			新改建生活垃圾转运	≥10 座	

			站（座）	
			城市片区更新、城市社区更新（完整社区）省级典型项目（个）	≥15 个
			引进台湾团队参与城市更新省级典型项目（个）	≥8 个
			福道省级精品工程（个）	≥5 个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处）	≥27 处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个）	≥100 个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县域连片提升工程（个）	≥3 个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村庄提升工程（个）	≥13 个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集镇提升工程（个）	≥13 个
			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个）	≥5 个
			无障碍设施提升片区（个）	≥5 个
			绿色低碳改造提升片区（个）	≥3 个
			提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个数）	≥20 个
			提升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条数）	≥5 条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修缮（栋）	≥200 栋
			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县项目（个数）	≥3 个
			农村公共建筑安全鉴定（m <sup>2</sup> ）	≥100 万平方米
			城市主次干道无障碍设施提升道路长度（公里）	≥130 公里

			瓶装液化石油气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三件套”智慧化升级(套数)	≥20000套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户)	≥515户	
			雨水资源化利用量(万吨/年)	≥5万吨/年	
			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公里)	≥70公里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引进台湾建筑师(含文创)团队开展乡建乡创陪伴式服务覆盖率(%)	≥94%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覆盖率(%)	≥98%
				提升传统村落活化利用率(%)	≥95%
				农村公共建筑安全覆盖率(%)	=100%
				诉求件办结率(%)	≥90%
				市县生活污水BOD削减量增长率(%)	≥5%
生态效益指标			市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500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	≥90%
--	-------	-----------	---------------	------

###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2.32万元，比上年减少36.75万元，降低9.45%。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14.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79.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共有车辆28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1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5辆，其中：其他用车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3734.15 万元。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